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2.05.09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1.04.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9.06.10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核備
99.04.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99.02.24 98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教評會修正
96.12.20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96.11.2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提昇本中心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免受評鑑。
- 第四條 每學年度受評鑑之教師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依規定備齊相關評鑑資料提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辦理。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辦理。前項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本中心主任核定，並得於每次受評之當學年度簽請核定變更之；評鑑期間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其評鑑項目之評分百分比由受評者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受理教師評鑑之初評申請，受評教師應依本細則第五條所述之評鑑項目，敘明具體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交中心教評會進行審核評分。初評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一、中心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二、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評鑑不通過影響教師個人之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及達 10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第九條 中心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第十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